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自願性公佈 有關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事件之澄清公佈；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關重新委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事件及重新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澳門初級法院就事件裁定蔡先生無罪(「無罪」)。本公司已從其澳門法律顧問處獲得法律意見，由於澳門檢察官在澳門法院作出無罪判決(「判決」)後20日內未提出上訴，判決現已經確認且不再可能就該法律案件再次提起訴訟，因此蔡先生將不會就該法律案件被追究刑事或民事責任。

考慮到蔡先生已獲裁定無罪且將不會就該法律案件被追究刑事或民事責任，董事會認為該法律案件不會對蔡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能力、誠信及合適性產生任何疑問。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